**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长阳一小等两所学校增班购置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472**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要求 2](#_Toc321907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21907214)

[一 说 明 6](#_Toc321907215)

[二 磋商文件 7](#_Toc321907219)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3219072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321907231)

[五 磋商及评审 13](#_Toc321907235)

[六 确定成交 21](#_Toc321907242)

[七 其它 22](#_Toc32190724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_Toc32190725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_Toc321907252)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3219072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1](#_Toc32190726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下述项目以参考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内部竞选，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长阳一小等两所学校增班购置设备项目。

2. 采购编号：BIECC-21ZB0472。

3.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 合格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2。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06月22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分2个包进行采购，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4）方式：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未收到报名邮件的，不予登记。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5）电子版文件下载方式：登录[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

6.现场踏勘：不组织。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8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6月28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注：如采购公告中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与本文件中不一致，以文件中地点为准。**

4）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5)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10.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9315920

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李博龙/朱晨钰

联系方式：010－82376725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12. 项目联系方式：李博龙、朱晨钰/ 010－823767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李老师，010-6931592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博龙、朱晨钰/ 010－82376725 |
| 1.2 | 合格供应商条件：见供应商须知1.2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11.1 | 磋商保证金：不少于预算金额的1.5% |
| 12.1 |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3.1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15.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2021年06月28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6月28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29.1 | 支持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条件，有相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4 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境外供应商参加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境外服务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公司含港、澳、台）。

1.2.5 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2.7 02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 响应报价

10.1 01包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02包供应商报价应以折扣进行报价（折扣=实洋÷码洋）。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除另有规定，投标人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该包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首次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可用签字代替。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应密封提交并注明“补充/修改通知”。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和信用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磋商小组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规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网页打印件）；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包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以每包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具体如下：

**01包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2分）** | | | |
| 1.1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2分，每出现一个不规范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1.2 | 相关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如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 |
| **二、技术部分（56分）** | | | |
| 2.1 |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对响应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3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号条款负偏离扣3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  本项最多得38分，最少得0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 38 |
| 2.2 |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装、维护、应急措施等对业主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1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 |
| 2.3 |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6分；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优越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三、价格（30分）** | | | |
| 3.1 | 价格 |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30 |
| **四、节能环保（2分）** | | | |
| 4.1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0.5分，最高得2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2 |

**02包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和分值** | | **评审因素** |
| 响应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 供货方案 | 15分 | 审查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供货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供货方案较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货方案简单，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审查服务方案完善程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服务是否及时到位、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时间是否迅速、拟派项目人员技术能力与经验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应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要求的，得6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较为片面，得3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内容片面，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供应范围与适合性 | 5分 | 图书的供应范围与适合性：  供应商供应的图书学科方向覆盖范围广泛、符合度高、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得5分；  供应商供应的图书学科方向覆盖范围较为广泛、符合度较高、数量较为充足、种类较齐全的，得3分；  供应商供应的图书学科方向覆盖范围窄、符合度一般、数量较少、种类单一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样品满足分 | 15分 | 为了鉴别图书质量和考察供应商供货能力，防止劣质廉价图书进入图书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10本样书（按招标文件中样书目录提供）。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样书满足率和质量情况进行打分：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书，每少一本扣3分；  2、样书质量要求：样书应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无折角、无破头，书脊平整、胶装处不起泡、全书无皱折、书脊字居中，书页整洁无脏污，无溢胶，字体清晰无缺笔断划，小字不模糊等，每出现一处偏离扣1分。  注：本项最多扣除1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4分 |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4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加分，（近3年指2018年6月1日（含）至今）。 |
| 企业实力 | 7分 | 1、投标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会员的，得2分；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的，得2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协会会员需附网上截图。 |
| 具有实体库房 | 2分 | 投标单位须有实体库房，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库房在20000平方米以上得2分，10000平方米以上得1分，5000平方米至10000平方米得0.5分，不足5000平方米不得分。 |
| 投标文件 | 2分 | 文件制作规范、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以上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2分。 |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推荐的顺序确定每包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磋商终止

25.1 在采购中，若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成交服务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 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的附件10。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XX公司 **项目编号:** XX **包号：**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1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项目（第X包：XX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货物数量**  **（件套)** | **金 额**  **（人民币元）**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  |

**二、XX项目（第X包：XX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XX学校** | **XX学校**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XX项目（项目编号：XX ）**（合同号： ）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XX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XX**

**项目名称：XX项目（第X包：XX设备）**

我公司针对**XX项目（第X包：XX设备）**做出如下承诺 ：

**一、产品质量保证：**

（将响应文件中涉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二、售后服务承诺：**

（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卖方：XX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培训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磋商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履约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买方指定

**12、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三 份，卖方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两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第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中所需货物经以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招标。经评定，卖方  为此采购项目第包  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专用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合同货物** | **数量（件套）** |
| 1 |  |  |
| 2 |  |  |
|  | **合计**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响应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NO** | **款项名称** | **支付时间** | **比例（%）** | **金额（元）** |
| **1** | **预付款** | **签订采购合同后** | **50%** | **¥** |
| **2** | **余 款** |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 **50%**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X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房山区XX学校（或详见设备学校分配表）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89351007**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相关包号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人民币/元） |  |  |
| 02 | （折扣%）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01包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02包供应商报价应以折扣进行报价（折扣=实洋÷码洋）

2、此表中，供应商响应包号的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也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磋商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5-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1：如果磋商文件第六章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2：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见下页）

注3：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注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3.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　　　　话：

传　　　　真：

##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情况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附件8 同类项目业绩

## （对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需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9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的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
| 01 | 长阳一小等两所学校增班设备购置 | 1批 | 46.6 |
| 02 | 长阳一小等两所学校图书购置 | 12000册 | 36 |
|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82.6万元 | |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参与磋商；

注2：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01包：长阳一小等两所学校增班设备购置**

**一、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各校分配数量 | |
| 长阳一小 | 长阳中心校 |
| 1 | 课桌椅 | 制作符合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 寸）要求。 课桌  参考规格： 0-5号，600\*410\*(790-640)mm。5-9号，600\*410\*(640-520)mm  桌面：参考规格600\*410\*20mm，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前口圆弧造型，桌面有笔挡，笔槽等人性化设计，面下前后各设有30\*15mm钢管加强筋。  桌架参考规格：升降下部采用33\*53\*1.5mm上部采用25\*45\*1.5mm鞍钢一级椭圆形直缝电焊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桌斗：采用0.8mm厚优质拉伸钢板，一次液压成型，前沿用φ8mm钢管加固.  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无极调节，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课椅  参考规格：0-5号，400\*380\*（360-460）mm.4-8号，400\*380\*（300-380）mm  椅座参考规格：梯形造型椅座：前宽395mm,后宽365mm,深度370mm.  椅背参考规格：梯形造型椅背；上宽400mm,下宽365mm,高度345mm.  椅座背材质；聚丙材料。  椅架参考规格：下部采用33\*53\*1.5mm，上部采用25\*45\*1.5mm鞍钢一级椭圆形直缝电焊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无极调节，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具体尺寸可根据学校实际使用情况调整  #提供机械升降课桌椅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塑课桌面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塑课椅面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套 | 800 | 200 | 600 |
| 2 | 小学书包柜1 | 每门参考规格：不大于400\*400\*400mm（实际尺寸需现场测量，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基材：整体钢制，采用0.6mm厚的一级优质冷轧钢板。  涂饰：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五金件：选用优质优质品牌锁具及抠手。  结构：根据学生数量设计，具有学生存放书包用、另一个门板为存放笤帚等工具、每门单独使用、配有标题栏和优质拉手，锁具，门板两角倒圆，门框夹角处设有三角形所料件。 | 组 | 3 | 3 | / |
| 3 | 移动书写板（带架白板） | 参考规格：1800\*1000mm，烤漆面板，铝合金边框，ABS转角，板面角度可调，带钢质移动支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 块 | 2 | 2 | / |
| 4 | 教师站台 | 规格：4000×700×200mm， 采用E1级≥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防火板，≥2mm厚环保PVC封边机械封边；板材连接部位采用专用合金件牢固连接，采用专用防潮脚垫；表面牢固、平整、防水、耐承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尺寸。 | 个 | 2 | 2 | / |

**二、其他要求**

1、家具类成品检测报告的具体要求：检测报告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携带检测报告原件评标时备查。

2、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

售后服务要求：本地化服务，本地设有备品备件库

3、交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交货。

**02包：长阳一小等两所学校图书购置图书购置**

**一、采购要求:**

国家批准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适合中小学师生阅读。按照招标文件书目供货，其中列入教育部颁布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内的书目不少于80%，如有缺货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配货目录。含编目上架。

本次采购的图书均为国家批准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适合小学师生阅读；采购人根据其实际需求选定了适合低年级学生阅读的注音绘画类图书以及大部分列入教育部颁布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内的书目作为主要采购标的。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供货并完成加工、编目、上架。

1.投标人在送书同时委派专业编目人员到学校，利用采购人指定图书管理系统制作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应符合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及采购人编目著录规则，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编目数据制作工作。

2.投标人必须免费为所购图书粘贴防盗磁条，条形码及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在书名页，据下方边距1cm中央处（不覆盖其他文字信息）。馆藏章加盖在书名页正中央，磁条应至于图书中间书脊隐蔽处，超过1.5cm厚的图书需粘贴两根磁条。

3.投标人必须免费为所购图书的随书光盘粘贴防盗磁条，条形码。条形码粘贴在光盘正面不遮挡题名处的指定位置。光盘磁条粘贴于光盘正面。

4.图书加工所需耗材费用如:防盗磁条、条形码、书标、覆膜等均由中标商承担。磁条所选品牌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书标选用粘帖性好，不易脱落，背胶不易老化。一年之内如书标脱落率达到百分之三十，需将本次供书书标全部更换，且采购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不得将出版社已划线、盖章的折价中文图书提供给采购人。

6.投标人每次送书需提供所送图书的明细账目，包括:国际标准书号、书名、册数、单价、出版社名称及册数、单价总和。明细清单一式四份。

7.投标人保证送达的全部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发票为国家正规发票。若已到馆图书被发现为国家非正式出版物，则买方有权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向供货商收取损失费，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如已到馆图书为非法出版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投标人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投标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8.对错装、倒装、损坏、缺页及缺少的图书和随书光盘，由中标商负责退换和补充，并在15个日历日内返回。

注：附件“小学书目”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图书的参考目录，但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实际供应为准。

**二、图书印制质量标准**

1.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关于印发＜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出图[1992]1266号文件）》中的规定。

印刷技术术语依据GB9851标准或其更新标准。

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2－91标准或其更新标准。

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788－87标准或其更新标准。

1.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1.2 插图印刷

1.2.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1.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1.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1.3正文印刷

1.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1.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1.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1.3.4 文字:不能有错别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1.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1.4装订

1.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1.4.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1.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1.4.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溢胶。

2 图书出版和投标要求

2.1投标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2.2 投标图书必须是最新版本。如同时几家出版社出版，应选择可信度较高的出版社。

2.3 中标后，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列明的内容提供图书。

3.包装要求

3.1卖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放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3.2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三、售后服务要求：**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要求外，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需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部分明确写明）。

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中标方需提供驻场工程师，协助培训工作；

3.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其中家具类产品“三包”期不得低于 3 年（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发生故障，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

4.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四、样书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号** | **书名** | **出版社** | **出版日期** |
| 1 | 9787549829620 | 效率趣味学习法 | 吉林摄影出版社 | 2017.6 |
| 2 | 9787549831357 | 和谐相处与遵纪守法趣味阅读 | 吉林摄影出版社 | 2017.6 |
| 3 | 9787202082041 | 唐诗的故事 | 河北人民出版社 | 2016.12 |
| 4 | 9787202082157 | 宋词的故事 | 河北人民出版社 | 2016.12 |
| 5 | 9787202082218 | 中国历代绘画故事 | 河北人民出版社 | 2016.12 |
| 6 | 9787218110936 | 我是从哪里来的 |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 2016 |
| 7 | 9787547842751 | 河狸的故事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2019.01 |
| 8 | 9787507224443 | 小银娣的悲惨童年 | 中国中福会出版社 | 2017.07 |
| 9 | 9787550204737 | 多姿物理（双色） | 北京联合出版社 | 2016 |
| 10 | 9787533686734 | 趣说地理故事 | 安徽教育出版社 | 2019.03 |